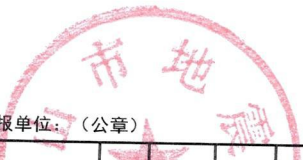


附件:



白山市地震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样表2）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火山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与火山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新建火山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火山监测设施,危害火山观测环境,破坏典型火山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与火山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 （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白山市地震局	地震行政执法监察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四）地震监测标志； （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在观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式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	---	------	--------	-------------	---	--	--	------------	-----	--	--	--

[illegible]